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及城市更新专项  
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6015

采购人：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3899379610

---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塔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6015

项目名称：塔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范围为塔城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约30平方千米，总人口约10万人，主要工作内容分为两部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备注：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1）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同时具备具有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03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4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

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塔城市

电话：138993796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6015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塔城市 采购联系人：吴磊 联系方式：1389937961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邮箱：2550604160@qq.com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四楼）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6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范围为塔城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约 30 平方千米，总人口约 10 万人，主要工作内容分为两部分。 一是塔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新疆城市高质量发展 建设城市市中心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5〕6 号），根据《新疆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引（试行）》，结合塔城市特点，编制《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研判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形势，明确目标定位，优化格局布局，制定策略行动，明确规划实施保障，对一定时期内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目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标、战略与行动作出总体部署。同时，逐项逐条分解落实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细化目标、指标、举措和实施机制，明确实施步骤、时序以及责任，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谋划近中远期项目建设，促进城市集约式发展，为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现代气息、时代风貌的现代化市中心奠定坚实基础。</p> <p>二是塔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以推动塔城市城市存量空间优化为核心，通过“明晰目标——分类施策——分区实施——项目包装——机制保障”的整体工作框架，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全局性谋划与系统性安排，有序引导城市更新行动的开展。突出城市特色，从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中村改造、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道路交通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明确重点更新任务。提出实施中心聚集、风貌靓化、公园活化、文旅赋能、公服补齐、交通便捷、安全韧性、绿色智慧等专项更新行动建议。</p>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9	项目地点	塔城市
10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1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供应商须具备（1）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同时具备具有规划专业高级职称。</b></p>
13	响应文件格式	<p>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p> <p>2.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增减页数。</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磋商保证金	<p><b>一、磋商保证金缴纳：</b>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贰仟元整（¥：22000 元）  磋商保证金备注：<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 号：402901000226  财务室联系电话：0901-6221339</p> <p>磋商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若采用支票汇票形式，将支票汇票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p><b>三、投标保证金退还：</b>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6.2条。</p> <p><b>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b>  备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1	★响应文件组成及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一份。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响应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邮寄或送达资料包含：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加密PDF格式文件发至邮箱：2550604160@qq.com） （2）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需签章但可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四楼） 收件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始开标会议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的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能在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b>投标无效</b> 。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6	质量	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
27	推荐的成交人数量	1 名
28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29	代理服务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0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p> <p>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b>无效处理</b>。</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备注		<p>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一 响应须知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服务项目。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

###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

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

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计量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政府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磋商货币

10.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6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7 算术性修正。

13.7.1 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 14、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

(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15.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5.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1）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同时具备具有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1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8.1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的正本响应文件复印件，PDF 格式存储，U 盘形式密封后递交。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2、磋商程序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2.3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主持人依据采购人要求，收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此期间需保持在线状态，不得离开。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2.4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2.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3、组建磋商小组

23.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25、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

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注意：**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采购结果确认**

28.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公示或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30.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3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 七、质疑和投诉

### 34、质疑

34.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5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小庆 13209010808

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四楼 402 室

34.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投诉

35.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八、项目验收

### 36、验收

36.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6.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37、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塔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二、履约地点：塔城市

三、金额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五、工作要求

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范围为塔城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约 30 平方千米，总人口约 10 万人，主要工作内容分为两部分。

一是塔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新疆城市高质量发展 建设城市市中心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5〕6号），根据《新疆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引（试行）》，结合塔城市特点，编制《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研判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形势，明确目标定位，优化格局布局，制定策略行动，明确规划实施保障，对一定时期内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战略与行动作出总体部署。同时，逐项逐条分解落实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细化目标、指标、举措和实施机制，明确实施步骤、时序以及责任，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谋划近中远期项目建设，促进城市集约式发展，为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现代气息、时代风貌的现代化市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塔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以推动塔城市城市存量空间优化为核心，通过“明晰目标——分类施策——分区实施——项目包装——机制保障”的整体工作框架，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全局性谋划与系统性安排，有序引导城市更新行动的开展。突出城市特色，从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中村改造、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道路交通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明确重点更新任务。提出实施中心聚集、风貌靓化、公园活化、文旅赋能、公服补齐、交通便捷、安全韧性、绿色智慧等专项更新行动建议。

## 六、成果内容及要求

《塔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主要图纸和附件。

##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说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供应商须具备（1）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同时具备具有规划专业高级职称。（须提供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	

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填写不完整的，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范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3. 详细评审

经济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本标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商务部分（36分）			
1	同类业绩	15分	<p>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p>
2	团队负责人	6分	<p>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需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同时提供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3	团队配置	10分	<p>1、拟投入的项目规划设计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城市（城乡）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人数不得少于6人。</p> <p>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城市（城乡）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规划设计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多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p>2、拟投入的项目规划设计组成员中，除规划专业外，同时具备建筑学、风景园林、交通规划、旅游规划、市政规划、环境保护、土地规划工程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以职称证书为准），每</p>

			<p>涵盖上述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每个专业只计一次，专业缺失或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5	<p>供应商具有产业链数据分析、人口数据分析、城市评估、交通分析、土地效益评价等相关数据分析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b>技术部分（54 分）</b>			
1	服务措施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②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③服务承诺是否具体合理、有针对性；④工作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⑤人员保障措施是否齐备、适配。</p> <p>（1）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p>
2	形势分析	10 分	<p>分析塔城市①区位条件，②历史文化，③生态环境、④产业发展、⑤交通特征等方面的优势和劣势，研判塔城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形势。</p> <p>（1）阐述详细、完整，衔接合理，政策落实具体，得 10 分；</p> <p>（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3	目标定位	9分	<p>明确塔城市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①目标定位；②制定分阶段的目标任务；③指标体系。</p> <p>(1) 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 9 分；</p> <p>(2)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4	核心功能	9分	<p>立足塔城市城市核心功能：①合理优化城市空间格局；②功能布局；③明确与城市目标定位相呼应的近期重点建设片区，确定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p> <p>(1) 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 9 分；</p> <p>(2)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5	发展行动	16分	<p>围绕塔城市：①市中心建设②产城融合③房地产发展④交通支撑⑤宜居品质⑥安全韧性⑦绿色低碳⑧兵地融合等方面，提出塔城市高质量行动计划，结合目标定位和堵点问题增加或整合行动计划。</p> <p>(1) 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确保本项目质量要求的得 16 分；</p> <p>(2)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_\_\_\_\_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甲方委托书。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地点：

2.3 规划设计范围：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进行顺利；（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及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4.1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最终成果阶段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 5.1 阶段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增值税\_\_\_\_\_。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2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_\_\_\_\_（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_\_\_\_\_解决。

(1)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_\_\_\_\_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目 录

一、投标响应书.....	(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三、商务文件.....	(页码)
四、技术文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细化。

## 一、投标响应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报价；（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4.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情形。

6.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9.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10.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1.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2.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4.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6. 综合说明：

- (1) 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 (2) 技术服务。
- (3)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5) 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

##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说明。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8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 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 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 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 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 附件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1.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0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 供应商须具备（1）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同时具备具有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注：须提供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履约期限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小写):	¥:		
	总计:(人民币大写):			

注：

- 1、此表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 2、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报价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须知。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证明及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日历日，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响应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请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服务要求的实际规格，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采购规格”栏注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

2、如无业绩也需附本表，内容填“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项目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电话	备注	

注：（1）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我方承诺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人员。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其他

(具体详见评标标准, 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四、技术文件

### 1. 服务措施方案

（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2. 形势分析

（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3. 目标定位

（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4. 核心功能

（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5. 发展行动

（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6.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